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4-029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于11月14日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位,实到董事十一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开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及推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全体董事推选李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七届董事会重新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聘任闫忠文先生为公司总裁,王文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葛玉君先生、王海涛先生、王文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万银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徐红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闫忠文,男,1962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清华大学EMBA,研究员。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东方卫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加拿大Mitectelecom公司高级设计师;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在五院总体部工作,历任某型号副主任设计师、处长、副部长;2007年8月起任五院民用产业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五院经营投资与产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文涛,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康拓科技开发公司、五院资产运作办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主任;2002年1月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葛玉君,男,1966年4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回收技术部主任、载人飞船回收着陆系统研制行政指挥;2003年任五院载人航天器项目办飞船系统副总指挥;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海涛,男,1970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五院专业技术部测控数管室主任、五院总体部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五院卫星应用系统部副部长;2008年3月至今任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　黎,女,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国家旅游局审计局;1998年起在公司(前身为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任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任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万银娟,女,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年参加工作,1998年至2002年先后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从事市场研究、行业研究及投资银行工作;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文莉,女,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五院总体部条件保障部、科研生产处任调度、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附件二:

徐红梅女士简历

徐红梅,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1994年4月至1998年1月供职于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供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公司供职,现任证券事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4-030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于11月14日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位,实到监事四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旭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立及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刘旭东先生、彭涛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时公司通过民主方式选举刘晖先生、边凤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推选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3.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一平先生

4、《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4.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4.03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韧先生

4.04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新先生

4.05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迪女士

5、《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1事项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审议议案3、议案4事项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相关人员简历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3.01
3.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一平先生	3.02
4	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4.01
4.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4.02
4.03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韧先生	4.03
4.04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新先生	4.04
4.05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迪女士	4.05
5	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3、4),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5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分配,分别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其投给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0×5=5000 票。其可以将5000票进行平均分配,分别投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0 票;其也可以自由分配,分别投给 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5000票。

B: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C: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 15:00 至2014 年12月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1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表决指示
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自安	股
		曾一平	股
议案 4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表决指示
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何勇	股
		贺湘华	股
		刘韧	股
		王立新	股
		刘迪	股

议案5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对议案3与议案4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除议案3与议案4之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4-4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5日15:00至2014年11月26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江尚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和11月2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74,27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1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代表)股份为174,1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87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4,146,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

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54%。

表决结果: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

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4,146,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

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15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

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108%;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4,15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

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9%;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昊天、梁巧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3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上海嘉定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嘉荟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嘉定F04-2项目下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引进上海竑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竑翕股权基金"或"甲方")作为新股东对上海嘉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丙方")增资,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或"乙方")已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0%股权;竑翕股权基金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同时,竑翕股权基金60.00%股权委托上实发展进行经营管理。

竑翕股权基金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竑翕股权基金于2014 年11月7日设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一家致力于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竑翕股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竑翕股权基金由上海鼎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系为了进行上海嘉定新城F04-2地块项目而在上海嘉定区投资成立的一家项目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系由上实城发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伟民;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永盛路1218号1704室-5;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2859号,截止2014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净资产人民币9,993,434.5元,总资产人民币822,412,081.29元,负债人民币812,418,646.79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4]第455号”),截止2014年10月31日,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993,434.5元,总资产人民币822,412,081.29元。

(四)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

1)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均由甲方认缴,乙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2)乙方及丙方承诺,最迟于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验资账户,并将验资账户的户名、账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协议做出书面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入验资账户中,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将资金划入验资账户的,视为甲方完成认缴出资行为。

3)本协议签订后,在投资价款到达丙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就增资事宜重新签订丙方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工商登记费、验资费等)由丙方承担。

2、委托管理合同

1)合同的委托管理标的是竑翕股权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该股权占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60 %(即“标的股权”)

2)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除给标的股权设置权利负担(含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一切权利负担)、行使标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处置权、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表决权外,标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权利和义务委托上实发展行使。

3)在股权委托管理期限内,竑翕基金代表有权列席项目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嘉定项目集住宅办公商业为一体,根据项目现有条件,通过引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股权基金来共同运作开发该项目,使公司在继续对项目享有管控权的前提下,获得了充分的发展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后续开发;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发展运营提供良好的保障。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6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6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202号),公司获准在深圳市、扬州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

公司将根据要求依法办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手续。

释义:

C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戚辉敏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要求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戚辉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戚辉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戚辉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将不足三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戚辉敏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戚辉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戚辉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4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处在商讨筹划阶段,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11 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 年11 月22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4-05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毅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11人减少至10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毅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8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